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线上会议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线上会议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 点 30 分。

线上会议采用视频会议方式举行。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756	德高化成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 4668 号创新创业园 13 号厂房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对 2025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谭晓华、潘雪莹。

（二）审议《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2025 年度拟向包括且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担保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0,000,000 元（含 70,000,000 元，实际贷款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港币等）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2025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以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17:00 之前

(三) 登记地点：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22-66351157（电话）022-66351159（传真）联系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潘雪莹 联系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
4668号创新创业园13号厂房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等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